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猛追湾街道办事处 (单位名称) 的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容秩序辅助管理服务外包项目包1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本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.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7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本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单位公章)

日期：2022年9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